## 入党征求意见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确定发展对象培养联系人意见 |
| 培养联系人意见 | 培养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确定发展对象党员和群众座谈会记录 |
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
| 主持人签名（正式党员） |  | 记录人签名（党员） |  |
| 参加人员签名 | 党员： |
| 团员/群众： |
| 座谈记录： |
| 座谈记录： |
| 座谈记录： |
| 座谈记录： |
| 其他个别征求意见或民主测评情况 |
| 辅导员意见 | 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　月　 日 |
| 说明：1.党支部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适当个别征求意见或进行民主测评。学生入党可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导师、同学或社区管理人员意见。2.征求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10名，应以熟悉该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的党员群众为主，名单须经支委会或支部讨论决定。３.支部应通知参加座谈会人员事先准备，并在会上如实反映该入党积极分子优缺点情况，不可用传写、汇总意见等方式代替座谈会。座谈会本人必须回避。４.纸张不够可另附页，及时归档，注意保密。 |

注：此表存入个人入党材料